

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增
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业务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20份

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增危险货物集 装箱直装直取业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1 编制依据	2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2
3 概述	2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4.2 公开方式.....	3
4.3 公众意见情况.....	3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5.2 公示方式.....	5
5.3 查阅情况.....	10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7.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7.2 公开方式（网络）	11
8 其他	13
9 诚信承诺	13
10 附件	13

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11月29 日发布，2017 年7 月16 日修订）“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区域环境背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3 概述

本项目公众参与，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企业等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

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建设单位于2025年06月16日在“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一）建设项目的名称、选址选线及建设内容；（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4.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2025年06月16日在“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网址如下：<https://www.gnuct.com/p1/gsgg/20250616/36919.html>，首次公示截图见图4-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广州港南沙港区南沙作业区，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公众易于接触的“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网站，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5年6月13日，公开日期：2025年06月16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业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已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某“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业务”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2019年1月1日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现将本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及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业务

选址选线：广东省广州市广州港南沙港区南沙作业区

建设内容：新增危品种类包括第3类中的2.1和2.2、第3类、第4类中除自反物外的4.1和4.2类、第5类中除硝酸铵外的含5.1、5.2、第6.1类、第8类、第9类，总设计年吞吐量保持480万TEU不变，拟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业务吞吐量约占设计年总吞吐量的0.3%，场区内不设置危险品堆场，不涉及集装箱拆箱、洗箱作业，不新增堆场、用地，不新增装卸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经理

联系电话：13570564198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18号智控大厦502室

Email: heji@gmuct.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工

联系电话：020-83523169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35号广东环保大厦4层

Email: 623124680@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下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按要求进行填写意见表反馈给我们。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建设、环评工作内容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交，反映与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6日



图 4-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与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网址：<https://www.gnuct.com/p1/gsgg/20250620/36922.html>）。

公示时限：2025 年 6 月 20 日起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5.2 公示方式

5.2.1 网络

公示网址：

<https://www.gnuct.com/p1/gsgg/20250620/36922.html>，截图见图 5-1。

公示时限：2025 年 6 月 20 日起 10 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广州港南沙港区南沙作业区，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属且公众易于接触的“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网站，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网上公示持续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中心 党建专栏 客户服务 企业文化 网上服务中心 联系我们

新闻中心

企业资讯 公司公告 行业信息

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业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

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碧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业务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令)的有关规定，现就本项目环境影响情况(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以便让公众了解，征求与该建设项目建设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与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业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链接：<https://www.gnuct.com/>。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至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35号广东环保大厦4层取阅。联系人：陆工；联系电话：020-83523169。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评价范围内民众和团体。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以下链接下数公众意见表填写反馈，公众意见表网址：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s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在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内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1.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名称：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经理
联系电话：13570564198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18号碧控大厦502室
Email: hej@gnuct.com

2.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名称：广东碧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工
联系电话：020-83523169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35号广东环保大厦4层
Email: 62312465@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是2025年6月20日起1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附件2：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业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联系地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18号广州碧控大厦
邮编：511462
服务热线
电话：020-34662197
Copyright © 粤ICP备202117474号
粤公网安备 44011502000914号
技术支持：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号

图 5-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截图

5.2.2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民众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新快报》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在《新快报》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具体见图 5-2 和 5-3。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网址：<https://www.gnuct.com/p1/gsgg/20250620/36922.html>）。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广州港南沙港区南沙作业区，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5-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登报（第一次）公示照片



图 5-3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登报（第二次）公示照片

目信息，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持续 10 个工作日分别在龙穴社区、项目选址现场等地点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图 5-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龙穴社区、项目选址现场等）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龙穴社区、项目选址现场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6 月 20 日起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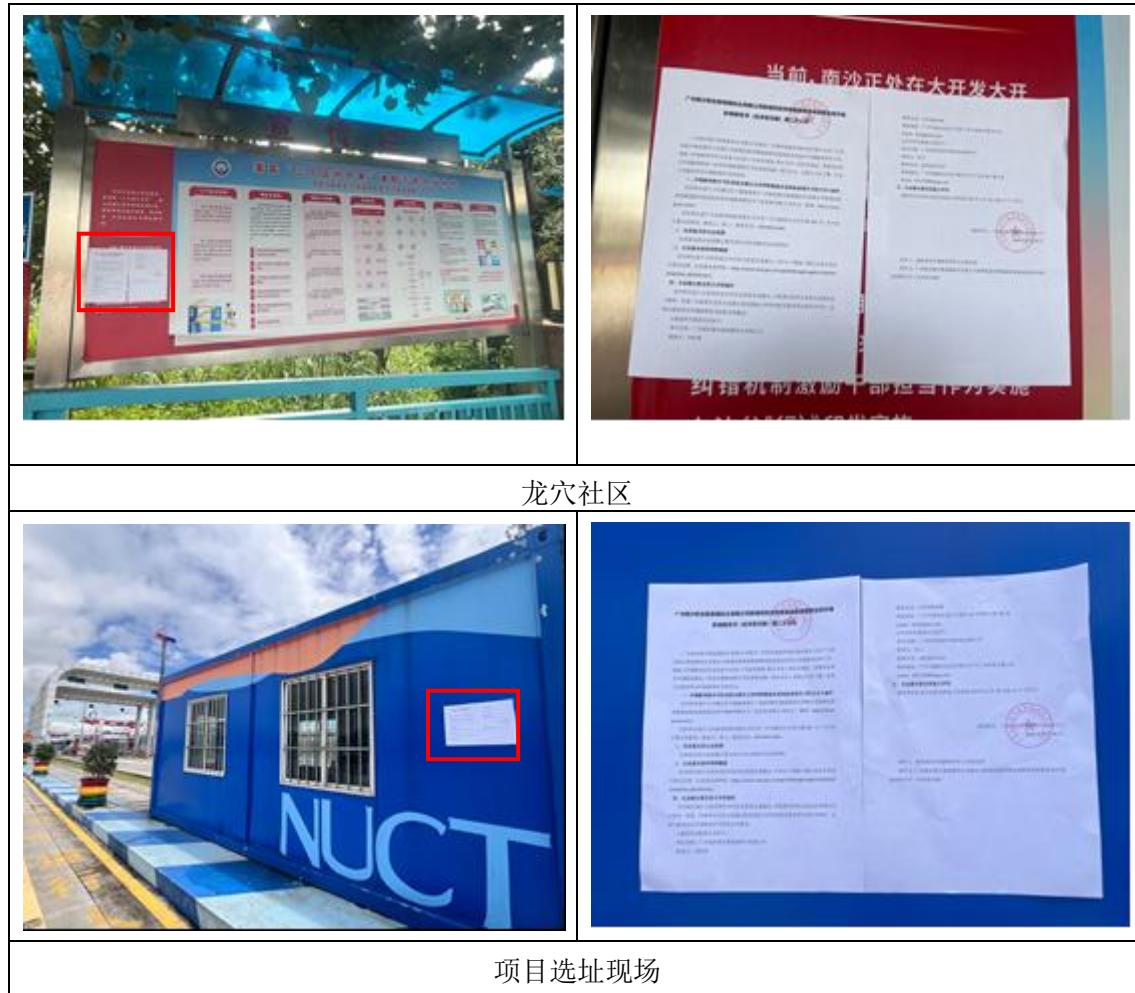


图 5-4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张贴公示照片

5.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网址链接：<https://www.gnuct.com/p1/gsgg/20250620/36922.html>。或者公众可通过该网址链接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并填写，可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同时通过网站、报纸和现场张贴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7.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截图见图 7-1，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7.2 公开方式（网络）

公开网址：

<https://www.gnuct.com/p1/gsgg/20250708/36951.html>

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项目报批前公开方式采用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网站，于 2025 年 7 月 8 日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中心 客户服务 企业文化 网上服务中心 联系我们

企业概况 业绩公告 行业动态

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业务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1号)要求,现在进行《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业务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的全文信息公开。

项目名称: 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业务

选址选线: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龙江作业区。

建设内容: 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种类包括危险货物的1类、1B类、第3类、第4类中除自货物外的4.1和4.2类、第5类中除硝酸铵外的5.1和5.2类、第6类、第8类、第9类。总计年吞吐量保持400万TEU不变,拟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业务占设计年总吞吐量的0.35% (1.48万TEU),场区内不设置危险货物堆场,不涉及集装箱堆场、试验作业、存储,不新增装卸操作人员。

单位名称: 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何经理

联系电话: 1370564198

联系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环岛路18号碧海大厦902室

Email: haolj@gxct.com

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广东智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20-82522149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25号广东环保大厦4层

Email: gzzh2008@sohu.com

公众意见表附录链接:

<http://www.gxct.com/>

公公理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您可以采用下列任一种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给我们: 1、拨打联系电话; 2、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 3、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

公示期间,对项目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

附件:
附件1: 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业务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
附件2: 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业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图 7-1 报批前网上公开截图

8 其他

本项目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9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在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业务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并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及涉密情况做出承诺，具体见附件1。

10 附件

附件1。

附件 1

关于“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业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在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业务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业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